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評審作業注意事項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
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
名稱、第2至第5點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
名稱、第1至第3點
104年1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
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第4點
105年1月28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0070號函
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3
點及第4點
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
點

- 一、本校為使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院教評會)得以順利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審查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之評審期間，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最近七年內之相關表現。
- 三、非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應併同專門著作送相同之審查人評審。
 - (二) 送校外審查時，應註明本校著重升等教師於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項成果表現，請外審委員於總分(採百分制)範圍內，以「專門著作」佔66.7%、「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佔33.3%比例，依據送審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成果表現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評定一個評等及對應之分數。
 - (三) 非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併專門著作外審意見表訂定之。
- 四、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訂定非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具體明確門檻規定及量化點數對應之評分範圍，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教評會應依前項自訂門檻規定審查非專門著作，通過門檻者始依前點規定併同專門著作送教務長辦理校外審作業。
校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依第1項自訂規定評定非專門著作成績。
- 五、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